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1、目的

使本處作業人員瞭解調解或仲裁判斷後之行政處理程序。

2、範圍

本程序之規定，適用於捷運之機電標工程契約。

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3.1 政府採購法 (外部網址)

3.2 仲裁法 (外部網址)

3.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外部網址)

4、名詞定義

無

5、作業流程圖

5.1 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6、作業說明

6.1 調解流程作業：

6.1.1 由工務所簽報市府檢討是否接受調解建議、本處預算是否足夠支應及動支預算來源。

6.1.2 預算動支如須經議會同意，檢附調解建議函報請議會同意。

6.2 仲裁流程作業：

6.2.1 仲裁結果由工務所簽報市府，檢討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如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則檢討本處預算是否足夠支應，並請市府同意動支預算來源。

6.2.2 如市府同意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依工程案件分類參考適用之工務管理使用手冊章節訴訟流程進行訴訟程序，分類如下：

6.2.2.1 屬100年6月24日技師法修正案實施前發包，由專業技師配合本局監造體制執行監造簽證工作之工程，參考EMA2-93-A。

6.2.2.2 屬100年6月24日技師法修正案實施後發包，由專業技師監督指揮本局同仁執行監造業務之工程，參考EMA2-93-B。

6.2.3 預算動支如須經議會同意，則檢附仲裁判斷結果函報請議會同意。

7、控制重點

7.1 檢討調解建議是否同意或是否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必須先行簽報市府同意，再進行後續作業。

7.2 檢討預算來源後須簽報市府同意動支，如須經議會同意，則需將調解建議或仲裁判斷結果函報議會同意。

7.3 確認該時點工程驗收結算與否，並據以契約變更或另立新約方式循付款程序支付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廠商。

7.4 如已完成驗收，則就調解結果或仲裁判斷修正、補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報局備查，另於結案二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審監單位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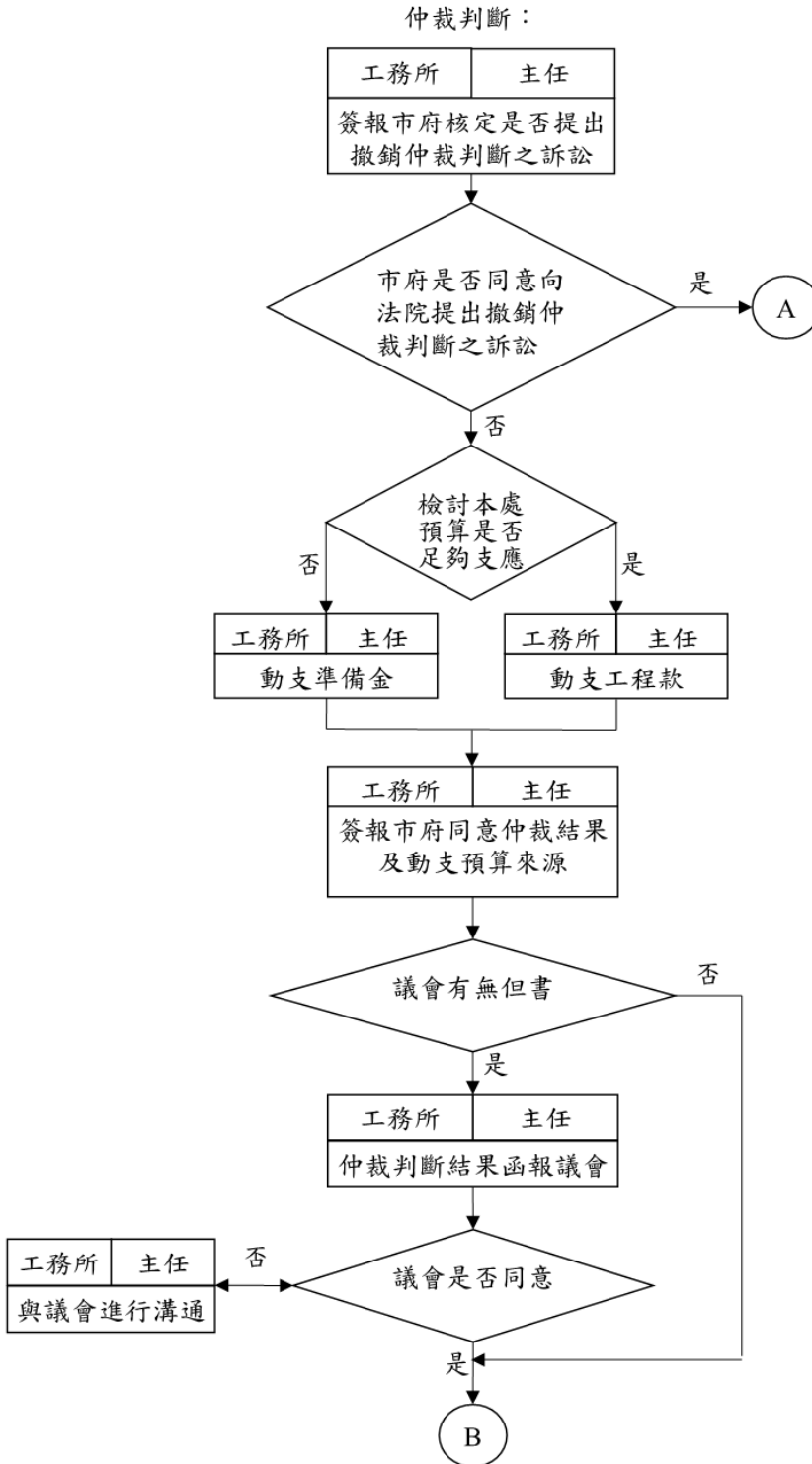
8、使用書表
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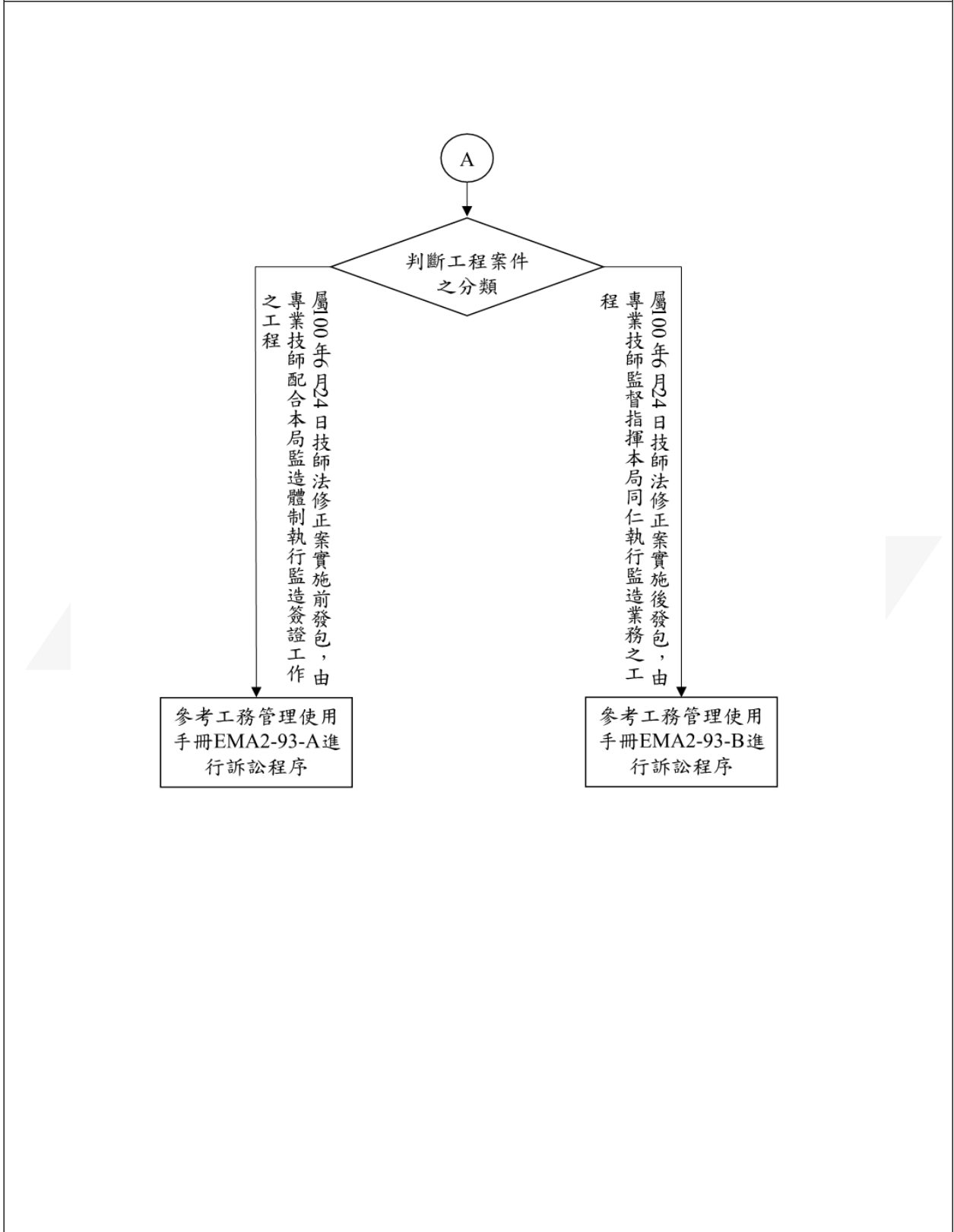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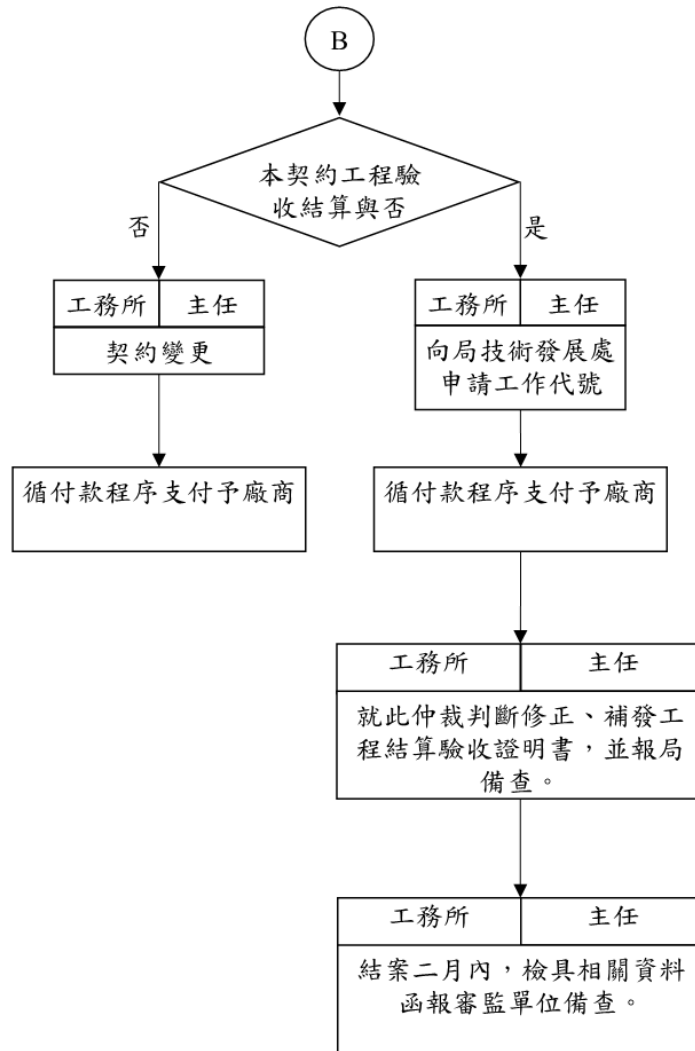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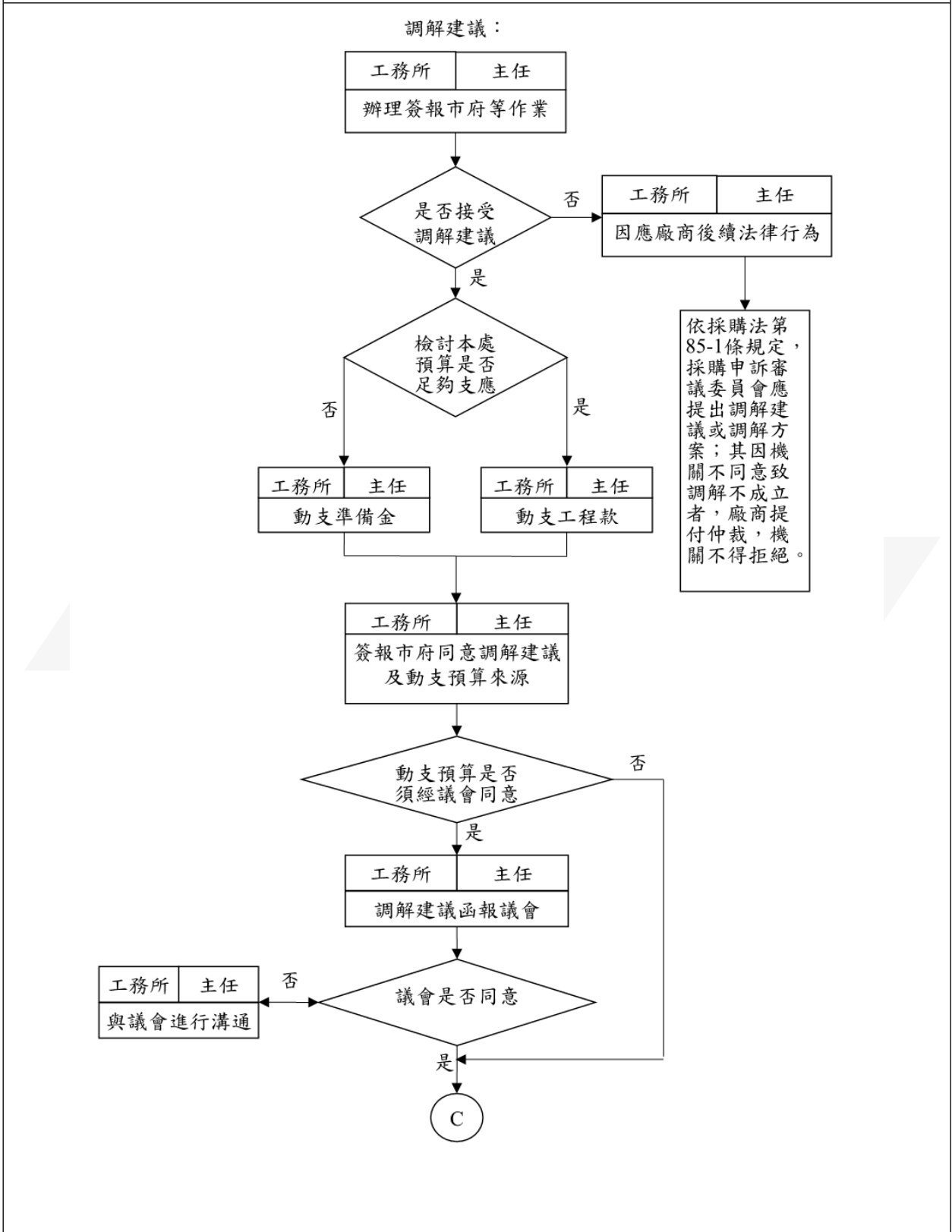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YH037 | 制定單位：機電系統工程處 | 核定日期：114年7月30日 | 版次：06
項目名稱：調解建議與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處理作業

